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948號

原　　告　林增壽

被　　告　萬寶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耿芬

　　劉金郁

上一人之

訴訟代理人　林淑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二十六分，在本院第台北簡易庭第6法庭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雯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儀婷